

慈濟技術學院貴重及精密儀器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7 日

研發委員會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04 日

研發委員會會議第 1 次修訂

- 第一條 為有效整合校內貴重及精密儀器資源，提高各項貴重及精密儀器設備使用效益、維護與管理，特訂定「慈濟技術學院貴重及精密儀器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貴重及精密儀器」，係指對研究或教學極具重要性，其價值在新台幣一百萬元（含）以上或各種精密製作與檢測設備，具共同使用價值且需專業操作之單一儀器。
- 第三條 凡由學校或慈濟基金會補助購置之貴重及精密儀器均應納入貴重及精密儀器中心管理。
- 第四條 貴重及精密儀器購置與優先採購原則：
一、購置原則：
（一）校內外跨領域或整合型研究所需。
（二）提出貴重及精密儀器購置之計畫書完整，能充分彰顯其重要性及需求性者。
（三）具適當管理人員及設備維護管理辦法者。
二、採購優先序依申請者及共同使用者過去三年之學術績效進行評比，惟共同使用者上限為二位，且學術績效權重依序遞減，申請者權重為 100%，第一位共同使用者權重為 50%，第二位共同使用者權重為 20%。
- 第五條 貴重及精密儀器購置申請：
本校專任或續聘之約聘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因教學、研究需求，須購置貴重及精密儀器者，應於每學年上學期期末填寫「慈濟技術學院貴重及精密儀器購置計畫書」、「慈濟技術學院教師研究計畫補助學術績效積分表」，檢附估價單、規格表暨佐證資料，經所、系（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後，提交研究發展委員會複審，陳請校長核准後，由研究發展處編列購置經費；惟申請者於設備未購入前離職則撤銷該採購案，並依優先序遞補。
- 第六條 各貴重及精密儀器應有負責人，負責指導儀器操作，訂定儀器使用管理要點暨借用規則，進行儀器定期保養及維護工作。貴重及精密儀器負責人應擔任財產保管人。

- 第七條 貴重及精密儀器負責人在儀器購入後一個月內須繳交「貴重及精密儀器設備說明單」予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處將相關資料置放於網頁供其他教師瀏覽及借用。
- 第八條 貴重及精密儀器負責人有停職、離職、借調至其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應於離校一個月前以簽呈方式經研究發展處同意，將所保管之貴重及精密儀器移交共同或相近專業領域之校內專任教師。
- 第九條 貴重及精密儀器負責人應於每學期期末統計所保管之貴重及精密儀器實際使用時數後，報研究發展委員會核備，以做為評估使用績效、分配維護經費參考。
- 第十條 貴重及精密儀器限本校專任暨續聘之約聘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因教學或研究之需要，依各貴重及精密儀器負責人訂定之借用辦法借用之。
- 第十一條 貴重及精密儀器借用人經申請核准得實際操作各項儀器、設備，使用時須依照各項儀器須知、儀器負責人所規定之使用辦法進行操作，除正常損耗外，如有故意或過失致儀器、設備破壞、毀損，或原操作功能部分減少，經專業廠商評估後，應負擔一至二成維修金，並得視情節輕重，禁止一年內之借用。
- 第十二條 貴重及精密儀器相關事宜由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內容如下：
一、所、系（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貴重及精密儀器之購置與維護。
二、考核各貴重及精密儀器管理、維護與使用效果。
三、年度檢討貴重及精密儀器之經費預算、執行績效等事項。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